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委托诉讼代理人/申请法律援助告知书

沪宝检诉委代/申援〔2022〕391号

朱文玉等被害人（被害人姓名）：

我院已经收到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移送审查起诉的犯罪嫌疑人杨连娣涉嫌集资诈骗罪一案的案件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现告知你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如果经济困难，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2022年3月21日

（院印）

第二联 送达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其近亲属、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